

陳情案件背後的小故事--「媽媽，加油！」

書記官林文正撰

109年3月3日近中午休息用餐的時間，祕書室人員手裡拿著紅色公文夾，急忙跑來我面前，告訴我股上有一件陳情案件，且陳情人現正在線上等待，我一邊接過紅色公文夾，一邊接起線上等待中的電話。

電話那頭馬上傳來一位女性（以下簡稱林君）的聲音，告知已將自己郵局存簿明細 e-mail 給本分署，除了先確認我收到資料沒？並要求郵局裡的扣押款是補助款，應立即撤銷扣押歸還給她，我請林君先等等，且立刻調卷了解案子的始末，才知道林君因為名下機車欠繳汽燃費，經本分署屢催不繳，以致郵局存款遭扣押，雖然林君昨天已來電與股上同事洽談過，但是其檢附的資料形式上並不符合依法應予撤銷扣押之情形。

不過我印象中，林君已多次來電爭執該筆扣押款，而實際扣押之郵局存款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8元，這讓我不得不去好奇林君是否有什麼難言之隱？所以我在電話上，除了告訴林君本分署上開執行並無不妥外，也主動想了解林君為何會欠下相關費用？生活上又遇到了什麼困難？林君聽我釋出善意，也不再針鋒相對，接著緩緩道出自己為何要陳情

爭回扣押款，其一是相關欠費林君認為不應該由她負責，因為欠費的機車是她前男友借其姓名登記，實際使用並不是她本人，再者，目前她是單親，要獨立扶養一歲多的小孩，前二天才又被公司告知不續聘，身上所賸的生活費只有郵局的3,000多元存款，如果被本分署扣走上開款項，恐怕撐不到前夫下次匯生活費給小孩。

在了解完林君之情形後，我先告知她，縱她僅是掛名人頭，相關之責任仍然無法免除，並建議林君應撥空至監理機關，辦理欠費機車之停牌或切結報廢等事項，這樣即不會再產生後續之費用，至於上開郵局之扣押款，如是自己與小孩的生活費用，我會去向行政執行官報告，並以生活所需之費用為由，酌情撤銷扣押後歸還，不過希望林君下回找到工作領到薪水時，能主動到場清償。

林君聽完我上開的建議，除了先謝謝我願意花時間了解她的故事外，更感謝我可以幫她渡過目前之困境，同時還教她如何處理後續車輛的問題，我先向林君確認是否仍有需要回覆她的陳情案件，林君表示已完全解決她的問題，並同意撤回陳情案件，本分署不需要再回覆。

最後我鼓勵林君要努力找工作，畢竟現階段她還有另外一個更重要及偉大的身分，那就是「媽媽」。